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76號

上訴人 陳寶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至安重工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乃主張其因代物清償而以新臺幣（下同）720萬元之價格受讓系爭6個停車位，並提出車輛使用權讓與契約書為據（見本院卷二第19頁、第21頁），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72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楊靚華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